

98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主任委員聰明	紀錄	廖珮霧
出席委員	丁志仁、謝國清、戴曉霞、郭乃文、黃子騰、林淑貞、孫明霞、柯文賢、陳瑞敏(吳鈞富代)、王福林(張秀玉代)、王俊權(林哲宏代)、羅清水(傅木龍代)、陳執行秘書春榮		
請假委員	劉奕權、曾憲政、林蟬娟、黃明月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教司	劉姿君	技職司	劉火欽
文教處	許睿宏	僑教會	王湘月
社教司	龔雅雯	軍訓處	張秀玉
中部辦公室	莊貴玉、李菁菁、賴東榮、黃尚緯	中教司	陳彥潔
教研會	顏寶月、歐月嬌	國教司	黃月麗
顧問室	藍曼琪	特教小組	陳清風
電算中心	林燕珍	環保小組	廖雙慶
人事處	賴俊男	體育司	林哲宏
訓委會	楊志忠	大陸小組	劉智敏
總務司	江麗雀	會計處	楊秀蓮、陳姿蓉、林秋月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另爾後倘各單位補助原則或要點整併有成果者，可予以簽報敘獎。

參、報告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1 分組第 4 次至第 5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 第 4 次會議之報告事項決定 2，有關高職新課程實施，是否補助台北市與高雄市，請中部辦公室會同技職司檢討處理。另將會議紀錄之文字

「...99 年擬由統籌款運用，統籌款總額度到底有多少？包括那些項目等？」修正為「...99 年度擬統籌調度運用，...」。

2. 有關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 之決議(六)「『增添科技產業暨生物機電學程教學改進計畫方案（專案）』（顧問室）新增案，因屬個案補助，請顧問室逕依相關規定處理，毋須提會討論」，修正為「『增添科技產業暨生物機電學程教學改進計畫方案（專案）』（顧問室）新增案，請顧問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其餘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2 分組第 2 次至第 4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三、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3 分組第 4 次至第 5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 98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截至 10 月 31 日止)情形，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另「已函知受補助單位」或「已撥款數」執行比率落後單位，請加速辦理函知及撥款作業。

五、教育部 98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鑒察。

決議：1. 未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且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上之補助案，除屬於奉部次長指示之臨時急需辦理事項，可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外，仍應先提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分組審查。

2. 有關高教司「9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經費申請案」與「98 年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工作計畫」2 案，補助金額均超過 200 萬元，本次勉予同意以事後備查方式處理，嗣後類此案件仍應先提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分組會議審議。

3. 有關會計處「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所需支付系統修改經費」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宣導會相關經費」2 案，係屬 200 萬元以下之補助，爰備查表備註欄之序號應由「3」，修正為「2」。

4. 其餘同意備查。

六、關於教育部 99 年度整體教育補助經費編列情形，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七、教育部 99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肆、臨時提案：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新型流感停課教師補課及代課鐘點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除本要點五、有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請詳會議資料第 99 頁），是否再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為 3 級，請國教司再予檢討修正外，其餘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